**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生成績進步及熱心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95.09.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97.11.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99.11.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成績進步學生以及熱心參與及服務班級事務，特設學生成績進步及熱心服務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2.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
3. 成績進步獎原則每學期各班以三位為上限，熱心服務獎學金各班一名，實際名額及金額得依每年系行政經費多寡作適度調整。
4. 成績進步獎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日間部學生，**凡其前一學期班級名次較前二學期進步者**。熱心服務獎學金名單由本系日間部各班導師推舉一位，交付學生事務與輔導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
5. 凡申請者且符合第四條規定者除獎學金鼓勵之外，頒發獎狀一只，以資鼓勵。
6.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修正時亦同。